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将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股东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因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0	会议开始前，进行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签到、登记等手续
I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宣布会议开始
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II	股东提问和发言
III	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IV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V	休息，由律师、股东代表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
VI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VII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序号	会议议程
VIII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IX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8,157,643.03 元，盈余公积为 20,871,998.43 元，资本公积为 1,375,614,375.14 元。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母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等行业客户，受经济形势和竞争态势影响，对设备厂家有降价要求，为稳住市场份额，母公司因竞标适应客户降价要求，致使毛利率继续下降导致毛利减少所致。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20,871,998.43 元和资本公积 377,285,644.60 元，两项合计 398,157,643.03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

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998,328,730.54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 元。

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请各位股东审议。